

新沂市 2022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 A 标段
招标文件答疑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新沂市 2022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 A 标段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XY-KNFC-2022-LMH-A）作如下澄清：

1、问：工程量清单中第 3.16 项“不锈钢栏杆”的计量单位是什么？

答：不锈钢栏杆的计量单位为 m。

2、问：工程量清单中第 3.22 项“低压电缆购置及安装”的工程数量与图纸不符，请问以哪个为准？

答：工程量清单中“低压电缆购置及安装”的工程数量修改为 0.10。

3、问：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第 6 项与工程量清单中第 6 项项目名称不一致，以哪个为准？

答：以工程量清单中第 6 项项目名称为准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2022 年 8 月 1 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新沂市 2022 年骆马湖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持项目 A 标段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1 号》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